

 松根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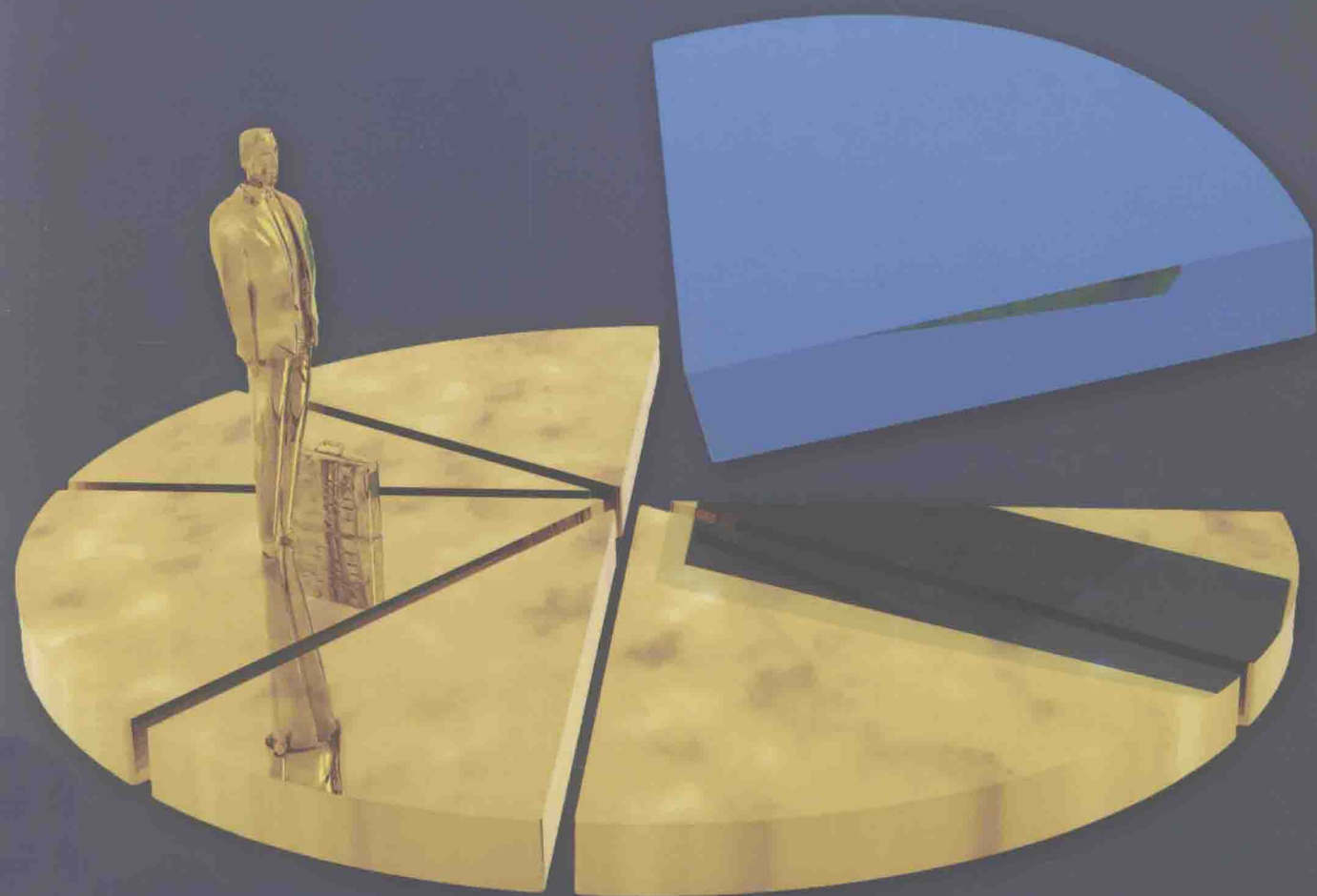
十二版

記帳士 證照必備叢書

租稅申報實務

陳妙香・李娟菁 編著

- 本書各章節內容均以最新法規重新改寫
- 提供讀者最新法令資訊，以利考試之需求





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松根出版社

創辦人 郭森河

- 1987.08.06 松根出版社 Root Publishing Company
-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局版臺業字第三九八三號
- 1989.06.27 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Hwa Li Publishing Co., Ltd.
-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局版臺業字第四五三二號

地 址：23545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4號5樓之9

F.-9, No.504, Yuansh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45, Taiwan (R.O.C.)

電 話：(02) 2221-7375 TEL：886-2-2221-7375

傳 真：(02) 2221-2085 FAX：886-2-2221-2085

歡迎蒞臨 <http://www.jolihi.com.tw>，我們隨時提供新的資訊與您分享

E-mail：service@jolihi.com.tw

著作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侵害必究

出版發行：松根出版社

I S B N：978-986-6428-41-81

C I P：

CIP序號：

書 名：租稅申報實務

作 者：陳妙香、李娟菁

裝 禎：平 裝

訂 價：550 元

十二版一刷：2012年 6 月

圖書編號：R823k

執行編輯：陳櫻玲

封面設計：呂弋軒

編輯部門：(02) 3234-0927

●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戶：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15575863

支票或匯票請開立：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松根出版社

郵政劃撥帳戶：松根出版社

郵政劃撥帳號：11516371

支票或匯票請開立：松根出版社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退書地址：23556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10巷3號

No.3, Ln. 210, Lide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56, Taiwan (R.O.C.)

電 話：(02) 2221-2321 TEL：886-2-2221-2321

傳 真：(02) 2221-7385 FAX：886-2-2221-7385

十二版序

本版書修訂重點在於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各章節。所得稅法於民國100年11月9日增訂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1年1月4日修訂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間，以因應原規定期間內如遇春節連續假期，避免因工作日不足影響稅籍資料正確性。另配合100年1月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於民國100年9月修正部分條文，重要內容有：配合營所稅稅率調降為17%並採行單一稅率，修正營利事業「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配合所得稅法刪除細則中有關「後進先出法」之相關規定；為使外國股東股利所得之抵繳稅額合理計算，增訂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抵繳上限；為符租稅法律主義，並參照民法請求權時效規定，已將營利事業帳載逾一定時效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之規定，已明定於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乃刪除相關條文。

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份，為配合所得稅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制定，使稽徵實務切合實際，101年1月4日計增訂2條、修正22條，修正要點如下：修正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3個年度，其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期間之所得額計算方式；修正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其房屋款及土地款之計算公式；將「時價」修正為「淨變現價值」，並修正相關存貨估價規定；修正未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之費用損失認列規定；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制定公布，修正捐贈費用認列規定及計算公式；修正稅捐費用認列規定；依呆帳損失發生原因，明確規範應提示之證明文件；增訂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應繼續提列折舊不得間斷之規定；增訂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配合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刪除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增訂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裁罰基準之計算公式。

另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為促進教育及學術發展，特比照實體貨物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增訂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購買國外相關勞務免納營業稅。再者，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之制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修正為「行政執行機關」，並配合 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明定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稅額、主管稽徵機關計算營業稅額及取得扣繳稅額後之作業程序。

期盼提供讀者，最新且正確之稅務訊息，讓本書成為您準備記帳士考試之重要利器。

陳妙香、李娟菁

101年6月

記帳士考試須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99.01.)

專業科目數		共計 4 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一	會計學概要	一、會計原理及程序 (一) 會計基本概念 (二) 會計科目與原則 (三) 會計程序 (四) 獨資及合夥會計 (五) 公司會計 (六) 服務業及買賣業會計 (七) 會計憑證 (八) 帳簿組織 二、資產處理 (一) 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 (二) 應收帳款 (三) 存貨 (四)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三、負債及業主權益處理 (一) 負債 (二) 業主權益 四、製造業會計 五、現金流量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二	租稅申報實務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個人綜合所得之所得類別、計算與申報及課稅範圍 (二)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包括免稅額、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三) 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之計算 (四) 稅款繳納方式及稽徵程序 (五)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新增)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與申報、課稅範圍 (二) 暫繳申報及未辦暫繳之核定 (三) 結算申報及未辦申報之處理 (四) 清決算申報 (五) 未分配盈餘申報 (六) 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書種類之確定 (七)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新增)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部分 (一) 營業登記、登記之變更或註銷 (二) 統一發票使用 (三) 稅額計算(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 (四) 銷售額之認定、進項憑證之申報與扣抵 (五) 稽徵程序(稅籍登記、課稅憑證之管理、申報繳納) (六) 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 (七) 課稅範圍 (八) 減免範圍 (九) 罰則 (十) 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 (十一) 納稅義務人(營業人及其身分變更)
三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一、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新增)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增)
四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一、記帳士法 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三、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新增) 四、公司法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職業倫理道德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I 序

VII 記帳士考試須知

1-1 第一章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壹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屬地主義.....	1-3
貳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徵方式.....	1-3
參 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及計算.....	1-4
肆 免稅額之計算.....	1-27
伍 扣除額之計算.....	1-30
陸 稅率結構.....	1-35
柒 應補或應退稅額之計算.....	1-35
捌 綜合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1-40
玖 稽徵程序.....	1-46
拾 外國人報繳稅規定.....	1-56
問與答.....	1-59

2-1 第二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壹 租稅客體.....	2-3
貳 租稅主體.....	2-12
參 統一發票.....	2-15
肆 稅額計算.....	2-20
伍 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	2-39
陸 稽徵程序.....	2-41
柒 罰則.....	2-48
捌 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範例.....	2-52
問與答.....	2-68

3-1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與稽徵程序

壹 會計基礎及會計年度.....	3-3
貳 帳簿憑證.....	3-3
參 課稅主體—納稅義務人.....	3-5

肆 課稅客體	3 - 5
伍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3-10
陸 課稅所得與會計所得之差異分析	3-16
柒 稅率結構	3-21
捌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3-22
玖 應補或應退稅額之計算	3-26
拾 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程序	3-30
拾壹 所得之調查與核定	3-35
拾貳 資產重估價	3-38
問與答	3-43

4-1 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壹 營業收入	4 - 3
貳 營業成本	4-18
參 費用支出	4-27
肆 非營業損益	4-61
伍 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四張申報書表揭露作業原則	4-66
問與答	4-68

5-1 第五章 兩稅合一申報實務

壹 兩稅合一之方法：設算扣抵法	5 - 3
貳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與記錄	5 - 4
參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計算範例	5-16
肆 加徵 10% 營利事業得稅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及申報	5-20
伍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內容	5-23
問與答	5-25

6-1 第六章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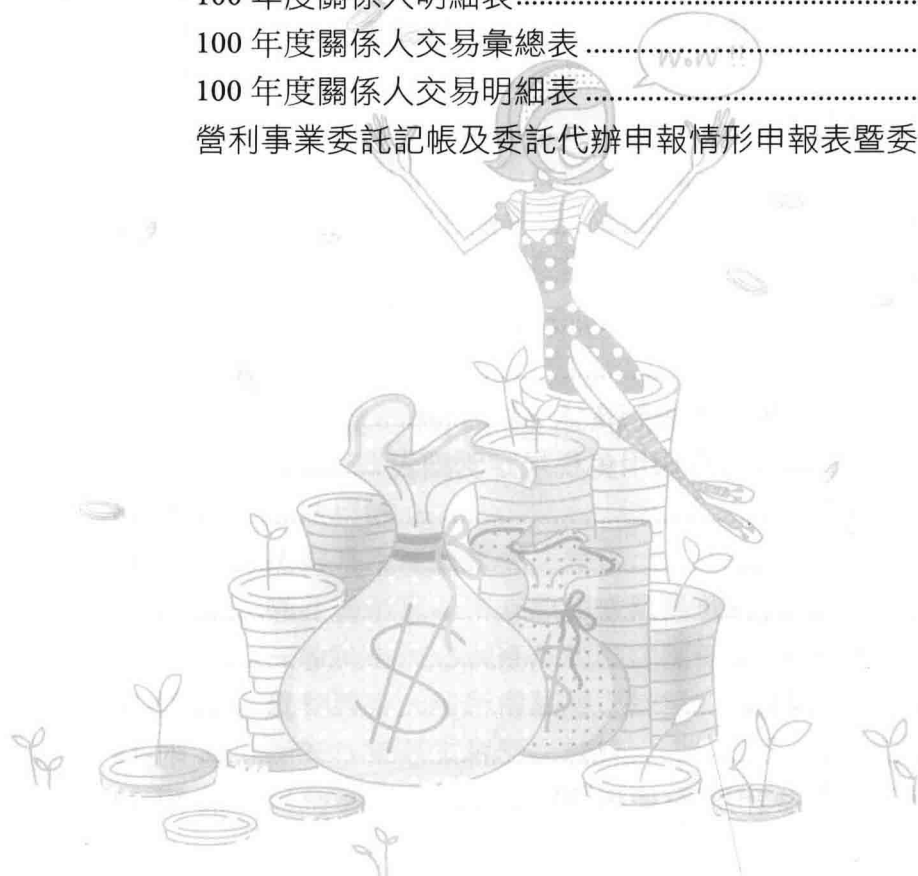
壹 立法目的	6 - 3
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性質	6 - 3
參 哪些營利事業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	6 - 3
肆 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關係	6 - 4
伍 營利事業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6 - 4
陸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6 - 4
柒 營利事業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與 ICA 及計算未分配盈餘之關係	6 - 9

捌 哪些個人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	6-10
玖 個人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6-10
拾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6-10
拾壹 申報程序	6-16
拾貳 罰則	6-17
拾參 配套措施	6-18
拾肆 適用年度	6-18
拾伍 例示	6-20
問與答	6-25

附 錄

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 99年度未分配盈餘 申報書資料聯	附 - 2
一百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附 - 3
一百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 ..	附 - 4
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 99年度未分配盈餘 申報書	附 - 6
附送各項附件目錄表	附 - 7
國家代碼表	附 - 8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附-10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附-11
資 產 負 債 表	附-13
100 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	附-14
行 車 里 程 表	附-15
年度未完工成分析表	附-15
工程成本分析表	附-15
材料耗用分析表	附-15
各項免稅所得損益表	附-15
100 年度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附-16
100 年度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	附-16
100 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	附-16
期末存貨 明細表	附-17
直接原料明細表	附-18
期末原料及物料存或明細表	附-18
期末製成品及製品存或明細表	附-18
單位成本分析表	附-18
長期工程完工比例工程損益計算表(總額法)	附-18

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有關資料明細表.....	附-18
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附-18
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附-18
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附-19
100 年度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附-20
100 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一	附-23
100 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	附-23
100 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 明細表三.....	附-23
100 年度製造費用或薪資費用一屬於「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明細表四	附-23
財產目錄.....	附-25
公司股東股份、獨資資本主股票、合夥人出資額 轉讓通報表	附-26
100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附-27
100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附-28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	附-29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附-30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附-32
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	附-33
100 年度關係人結構圖.....	附-34
100 年度關係人明細表.....	附-36
100 年度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38
100 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附-39
營利事業委託記帳及委託代辦申報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附-41





CHAPTER 1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學習重點

- 壹、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 貳、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徵方式
- 參、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及計算
- 肆、免稅額之計算
- 伍、扣除額之計算
- 陸、稅率結構
- 柒、應補或應退稅額之計算
- 捌、綜合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 玖、稽徵程序
- 拾、外國人報繳稅規定



本章架構

壹、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貳、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徵方式

參、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及計算

- 一、營利所得
- 二、執行業務所得
- 三、薪資所得
- 四、利息所得
- 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七、財產交易所得
- 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九、退職所得
- 十、其他所得

肆、免稅額之計算

伍、扣除額之計算

- 一、一般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兩者擇一
- 二、特別扣除額

陸、稅率結構

柒、應補或應退稅額之計算

捌、綜合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玖、稽徵程序

- 一、就源扣繳
- 二、結算申報

拾、外國人報繳稅規定

★ 問與答

壹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屬地主義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貳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徵方式

一、納稅義務人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稱納稅義務人，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僅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限，而課徵方式依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人有差別。我國綜合所得稅課徵對象係屬個人，並將之分為兩類，一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一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

二、課徵方式

居住者之繳稅方式：平時採就源扣繳，但仍須辦理結算申報繳納所得稅，即將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以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以累進稅率計算。但有部分所得採就源扣繳不必綜合申報。例如：短期票券利息，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及政府舉辦獎券之中獎獎金。

非居住者以就源扣繳方式繳稅，不必辦理結算申報。即給付所得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之標準扣繳；一般而言，居住者之扣繳率，較非居住者之扣繳率為低。

居住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指下列兩種：（所 7）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非居住者

係指前述規定以外之個人。

習 題

1.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採何種主義？簡述之。
2. 何謂居住者？區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目的何在？
3.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課徵方式分別為何？

Exercise

綜合所得稅額之計算

綜合所得淨額＝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累進差額

結算申報應補繳或應退稅額

＝應納稅額－扣繳稅額(不含分離課稅已納之稅額)－股東可扣抵稅額

－投資抵減稅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一般所得稅額大於基本稅額之差額

解析

綜合所得總額：係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全年 10 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包括第 1 類營利所得、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第 3 類薪資所得、第 4 類利息所得、第 5 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第 6 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第 9 類退職所得、第 10 類其他所得。僅限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排除免稅所得。

免稅額：減除對象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系尊親屬、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

扣除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可減除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參 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及計算 (所 14)

一、營利所得

內涵包括有下列：

1.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2.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3.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
4.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
5. 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解析

[一] 公司股東所獲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配之盈餘總額：

1. 股利之來源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指依公司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盈餘匯回。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2.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係指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

【股利總額（盈餘總額）＝股利淨額（盈餘淨額）＋可扣抵稅額】

3. 公司分配之股利可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而股票股利又可分為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 (1) 現金股利以股東獲配現金股利金額（股利淨額）加上可扣抵稅額為股利總額計入營利所得，其可扣抵稅額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 (2) 個人股東於增資年度取得之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時，應按面額部分（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計入營利所得課稅，可扣抵稅額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該股票轉讓時，轉讓價格大於面額部分視為證券交易所得，轉讓價格小於面額部分視為證券交易損失（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79.1.1起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不能減除）。
- (3) 個人股東於增資年度取得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股東取得該股票股利時，免予計入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俟該股票轉讓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視為轉讓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故股東參加除權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實質免稅。

股利種類		取得時	轉讓時
1. 現金股利		按股利總額課稅	
2. 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未緩課	按面額加可扣抵稅額課稅	(1) 售價大於面額，視為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 (2) 售價小於面額，視為證券交易損失(目前不准減除)。
	緩課	暫時不課	課稅時點： (轉讓、贈與、作遺產分配、放棄緩課、送存集保) (1) 售價（時價）大於面額時： 面額部分計入營利所得課稅，售價(時價)大於面額部分計入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 (2) 售價（時價）小於面額時： 售價（時價）部分計入營利所得。
3. 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		不課	全部轉讓價格計入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

1

釋例 / Example

1. 甲投資某公司股票計 3,000 股，該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某甲參加除息可獲配 6,000 元股利淨額，另公司再分配可扣抵稅額 600 元（設稅額扣抵比率為 10%），則某甲應計入之營利所得為 6,600 元。
2. 甲投資購買某公司股票計 3,000 股，該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1 元，某甲參加除權可獲配 300 股股票股利則有 3,000 元股利淨額，另公司再分配可扣抵稅額 300 元（設稅額扣抵比率為 10%），則某甲應計入之營利所得為 3,300 元。

※ 緩課股票股利如符合 (1)、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 (2)、該公司屬於公開發行並上市，其記名股票之股利仍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與利息等合計 27 萬元免稅。

解 析

[二]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

獨資資本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係指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計入營利所得。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免用統一發票的雜貨店，如何申報綜所稅？



小規模營利事業以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其營利所得之計算，首先以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辦法調查核定的每月營業收入，來計算全年營業收入，再依擴大書面審查運用純益率標準，核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就是營利所得。參見第三章捌

2

釋例 / Example

假設一家文具行，每季繳營業稅 6,000 元，全年共繳 24,000 元的營業稅（係指尚未扣抵進項稅額 10% 以前的應納營業稅），其營利所得之計算過程如下：

1. 全年營業稅本稅÷營業稅稅率=全年營業收入

$$24,000 \text{ 元} \div 1\% = 2,400,000 \text{ 元}$$

2. 全年營業收入×純益率=營利事業所得額(計入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

$$2,400,000 \text{ 元} \times 6\% = 144,000 \text{ 元}$$

解析

[三] 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一時貿易盈餘，其計算準用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亦即以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如其計算困難，得以純益率 6%，即（收入總額之 6%）計算所得額。

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 萬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 萬元者，除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業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稅。

項 目	進貨數量	進貨價格	建議售價
產品 A	120	1,000	1,500
產品 B	50	2,000	2,600
產品 C	45	3,500	4,500
• 進貨總額 377,500		• 銷貨總額 512,500	

因進貨總額已超過 7 萬元，某甲應申報營利所得為：

$512,500 \times 6\% = 30,750$

二、執行業務所得

(一) 執行業務者之意義

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二) 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

1. 核實認定：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憑證及帳冊最少應保存五年。

2. 部定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